**关于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实施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卓越建桥计划中的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内涵建设的质量和效益。为了更好地发挥具有丰富经验的中老年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学校教书育人工作，加快青年教师在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的成长成才，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现对我校实施的青年教师导师（以下简称导师）工作规定如下:

**一、导师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1、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高、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具有全面指导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

2、根据学校和学院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帮助青年教师制订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及教学、科研、育人、社会服务及进修提高计划。

3、帮助青年教师熟悉把握教学环节，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任务。

4、带领青年教师参加科研和有关课题的研究工作，通过科技、创新实践，逐步培养青年教师成为本学科教学、科研的骨干力量。

5、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生活情况，同他们交知心朋友，并切实指导和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6、加强对青年教师思想、业务方面的考核，对青年教师转正、使用、进修、职务聘任等提出意见。

**二、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1、新进校就职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2、35周岁以下(含)、学校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青年教师。

3、入选上海市及我校的优秀青年教师。

**三、导师制的基本要求及相关待遇**

1、新教师报到后三个月内，部门负责确定带教双方人员，签订“带教协议”，明确带教双方的职责、任务，措施、年限及考核办法等项内容，检查督促双方履责情况。人事处从全校层面制订相关的考核、奖励办法。

2、聘期：指导本科毕业生就职教师4—5年；指导硕士毕业生1—2年。

3、导师制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领导要十分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每学年结束后，带教双方填写考核表，所在部门领导签注考核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4、学校将导师工作纳入正、副教授岗位聘任要求，每位导师限带1—2名青年教师。今后申报教授职务原则需有导师工作经历，导师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每学期计算6学时教师工作量）。

5、青年教师的转正、进修、考核、聘任、参加各种评选活动等，必须首先通过导师推荐，写出书面意见，再由学院进行申报。

6、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导师，表彰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成绩的导师。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终止带教协议。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